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的 常州经开区区域推进江苏省课程与教学改革实验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经开区区域推进江苏省课程与教学改革实验服务项目，属于 未列明 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江苏凤凰教育智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9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江苏凤凰教育智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

